

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试验室运行及管理技术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07444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已由西藏自治区水利厅以藏水许可【2023】2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投资及拉萨市投资,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拉萨市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拉萨市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拉萨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备案号:LSSLZ2023-61。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从拉萨河干流旁多水库引水,通过已建旁多水库输水隧洞,向拉萨市中心城区供水,并承担林周县城区应急备用供水任务,为促进拉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条件。工程为II等大(2)型,工程由旁多水利枢纽灌溉输水洞末端新建分水闸引水,采用管道、隧洞等自流输水至拉萨市纳金水厂,在林周县设置应急供水分水口。输水线路总长约51.7千米,其中有压输水管道30.8千米、无压输水隧洞20.9千米。工程布设1座首部分水闸、4座连接池、9座检修阀井、41座空气阀井、26座排水阀井、5座调流调压阀室(井)、6座流量计井、1座分水阀井等。

本项目总工期5年,共60个月。其中,工程准备期12个月,由第1年1月至12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动员进场、TBM采购、施工道路、施工供风、供水、供电等。主体工程工期46个月,由第2年1月至第5年10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隧洞与埋管等工程施工。工程完建期2个月,由第5年11月初至12月底,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收尾、退场等。

2.2 招标范围

2.2.1 项目建设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周县、拉萨市城关区。

2.2.2 本招标项目范围

代表项目法人实施质量检测专业管理,对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向参建方提供质量检测专业技术支持和服务。

2.3 合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暂定,具体以监理下发开工证书为准,并完成全部与质量检测有关的工程验收资料编制工作以及配合完成各阶段验收工作。

招标人保留根据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建设进度和工作需要调整(提前终止或延期)第三方质量检测试验室运行及管理服务期限的权利,或根据本合同中对第三方质量检测试验室运行及管理的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

2.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的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试验室运行及管理技术服务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2、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类甲级、混凝土工程类甲级、金属结构类甲级、量测类甲级、机械电气类甲级资质;3、具有省级(含)以上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2) 业绩要求: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中甲方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至少1个大型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检测。

(3) 财务要求:近3年的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信誉要求:没有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中被列入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无行贿查询网络截图、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用中国》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需在“全国或西藏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进行企业注册,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信息完整度至少达到85%,提供网络截图。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由投标单位近半年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本项目拟派检测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还须配备4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的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任本次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和其他岗位人员社保须提供由投标单位近半年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7) 投入的设备要求:满足项目检测需求。

(8) 其他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含母子公司关系)或本次投标存在工程分包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作为投标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废标处理。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

4.2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须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登陆,网址:ggzy.xizang.gov.cn)(说明: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18.206.180.154:8081/gb-web/#/login>)(购买网址)购买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1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登陆,网址:ggzy.xiza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水利网》《西藏商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注意事项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责任自负。

9.2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企业CA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9.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拉萨市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

邮编:850000

联系人:普布卓玛

电话:198 0988 9093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72号

邮编:850000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891-6653698 18089914672